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所处相关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业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并全票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公司加大对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切入医药CMO行业,强化了公司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服务的业务,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采用规模化生产模式,产品合理库存,以销定产,产销平衡。公司根据销售需求计划或客户订单计划,制订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厂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模式筹划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燃材料为玉米淀粉和煤炭等,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模式,生产上使用的主要或关键性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所需要燃料主要从贸易公司处采购。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饲料和医药工业品市场的客户,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

(三)行业情况

1、食品添加剂行业情况

食品添加剂是指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它是为了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中研发最活跃,发展和提高最快的内容之一,许多食品添加剂在纯度和使用功效方面提高很快。由于食品具有较强的刚需特征,其波动程度显著低于宏观经济的振幅,近年来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在稳定发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不断增加的有利条件下,下游基本需求稳固,食品添加剂行业进入一个稳定发展的阶段。

公司食品添加剂的主要产品有:星湖牌食品添加剂系列—呈味核苷酸二钠(I加G)、肌苷酸二钠(IMP)、果脯糖等产品。2019年公司食品添加剂销售收入6.62亿元,同比增加8.24%,占营业收入的63.06%,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核苷酸添加剂产品,公司研发的呈味核苷酸二钠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属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食品添加剂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主要竞争对手为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是指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属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其下游行业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制造业。其中,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形成了化学药品制造业。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为原料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有:粤宝牌医药系列—肌苷、利巴韦林、脯氨酸、鸟苷、腺苷、腺嘌呤、艾滋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病药物中间体等。2019年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3.80亿元,同比增加63.48%,占营业收入的36.23%。公司同时拥有生物发酵、生物化工和化学合成方面的核心技术,在生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公司的利巴韦林、脯氨酸、肌苷、腺嘌呤在各自的细分市场的产销量位居前列。公司在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济南明鑫制药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16,232,402.16	1,445,352,319.26	46.42	1,448,709,073.40
营业收入	1,049,609,531.13	859,110,032.61	22.17	686,969,4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52,368.09	42,280,333.75	253.72	-158,273,1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92,188.45	35,657,359.18	305.50	-161,357,0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284,767.23	956,416,903.10	58.96	914,136,5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9,117.99	50,686,252.69	320.57	49,920,03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0655	209.01	-0.2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0655	209.01	-0.2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4.52	增加6.56个百分点	-15.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8,088,707.74	255,845,452.61	290,756,858.69	204,918,5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5,693.82	40,050,319.00	44,798,046.45	27,648,3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60,413.70	37,233,207.93	44,748,242.30	27,450,3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6,612.27	74,195,489.29	41,664,161.78	33,422,85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0,200	121,303,806	16.41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	79,580,000	10.77	0	质押	79,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国良	24,417,958	24,417,958	3.30	24,417,9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8,140,589	18,140,589	2.45	18,140,589	未知		其他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8,049,619	2.44	0	未知		其他
张凤	16,330,528	16,330,528	2.21	16,330,5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2.0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37,868	11,337,868	1.53	11,337,868	未知		其他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783,000	0.92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39,400	5,039,400	0.6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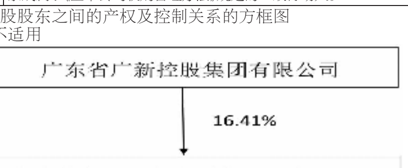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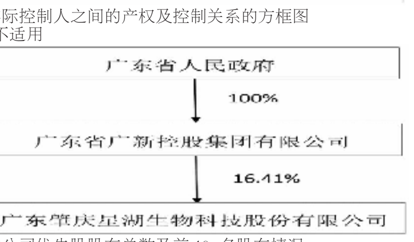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亿元,同比增长22.17%,其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6.63亿元,同比增加6.49%,主要是公司紧贴市场制定销售策略,加大开拓力度,细化市场布局,加强产销联动,食品添加剂主导产品销售单价上升;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3.80亿元,同比增加63.48%,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初完成对久凌制药的并购重组, 拓展了公司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的业务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253.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描述。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母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增加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增加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9亿元人民币。

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第8位。大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3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陈葆华,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十几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以及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审计、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5年,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李自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数学计算机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在香港BDO(立信)工作6年,期间服务过多家香港/美国上市公司。2013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IPO,并购重组,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收费9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7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25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18年度审计收费83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本期收费比2018年度增加15万元。审计费用增加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公司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19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视工作情况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127,499.96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0,227,499.96元,支付股权对价款137,9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253,169.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25,668.1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高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49,291.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776,376.5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15,000,000.00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20,025,668.1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及使用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向久凌制药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久凌制药设立了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注1)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22.75	1,022.75	-477.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0	0	-1,5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14,812.75	14,812.75	-1,977.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止到期末累计投入中介费用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少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末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75.5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00.82	/	/
存货跌价准备	1,074.76	/	1,408.74
合计	1,175.58	/	1,408.7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175.58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75.58万元,影响当期损益1,175.5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1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九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策略与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收购,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其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7、《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点的1、3、4、5、7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